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07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李德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369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487、4644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315、96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「刑」，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「法定刑」，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、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「處斷刑」，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「宣告刑」。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「刑」一部聲明上訴者，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、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，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

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係被告李德茂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而觀諸被告刑事上訴狀並未明示就原判決之一部聲明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其上訴範圍尚有未明，本院已於審判中就此為闡明，以釐清上訴範圍，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6、196頁），並以書狀撤回量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之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已經被告撤回上訴而不在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。從而，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據以衡量被告針對「刑」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（一）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次按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、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，無必然之關連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關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，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「最低本刑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案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

項，檢察官於起訴書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皆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並經原審及本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（見原審卷第7、10、141頁；本院卷第198至199頁）。被告前因竊盜（共10罪）及違反藥事法、詐欺等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8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觀諸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其中之竊盜罪與本案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罪質均相同，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返回社會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期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然約1年多即再犯本案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前案之徒刑執行未能收得明顯之預防、教化之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則依本案之犯罪情節觀之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一律加重最低法定刑，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之情事，故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加重其刑。

(二)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(五)部分，其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，惟未得逞，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(三)綜上，原判決已載敘本案被告犯行符合累犯要件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，及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(五)部分屬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等旨，經核此部分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之論斷皆無違誤。

二、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

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，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104年起，即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犯本件各次犯行，顯然不知悔悟；又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且四肢健全，非無工作能力，其不思以正當手段取得所需，竟一再行竊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惡性非輕；又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，並斟酌各次行竊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參以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；兼衡其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為水泥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至3萬元，需扶養照顧父親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，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，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損害、犯罪後之態度各款情狀而為量定，且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又觀諸被告本案犯行，可知被告專挑書畫、古錢幣、老酒、名錶、金飾等稀有及貴重物品行竊，衡以，其各次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詳如附表所示，除如附表編號5部分未得逞外，其餘竊得之財物價值皆不斐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失非微，尤以附表編號1、6部分告訴人所受損失更高達數十萬元，故原審所量處之刑，殊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，並無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核屬妥適。另原判決就其應執行之刑亦已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密集程度、侵害程度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顯然已考量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即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侵害之法益種類等），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，且已記載審酌之事項，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。從而，原審量定之刑及其應

執行刑，均無違誤或不當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應予維持。故被告上訴指摘量刑過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 官 林 源 森
法 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（即原判決附表）：

編號	犯 行	所犯法條	罪刑	被害人遭竊財物價值（新臺幣）
1	犯罪事實一(一)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加重竊盜罪。	李德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加重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13萬6千元、仿冒勞力士手錶3支及達摩字畫1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據告訴人吳榮源警詢所述：零錢共13萬6千，仿冒勞力士手錶3支3萬6千元及達摩字畫1幅價值 30萬元，合計損失47萬6千元（見偵38487號卷第43頁）
2	犯罪事實一(二)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	李德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古錢幣數枚及酒47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據告訴人林欽祥警詢所述：無法計算（見偵46441號卷第59頁）
3	犯罪事實一(三)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。	李德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日本太陽圖等圖畫2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據告訴人林錦華警詢所述：未清點（見偵46441號卷第55頁）
4	犯罪事實一(四)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。	李德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山水畫1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據告訴人林光一警詢所述：價值約10萬元（見偵46441號卷第52頁）
5	犯罪事實一(五)	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。	李德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	尚未得逞，故無損失
6	犯罪事實一(六)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竊盜罪。	李德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勞力士手錶及金飾數只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據告訴人翁錦煌警詢所述：價值約80萬元（見偵9630號卷第47至48頁）